

玉山县双明镇人民政府文件

双府发〔2024〕57号

关于玉山县双明镇帮扶（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的通知

各村(居):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7号）、《上饶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巩街字〔2023〕5号）、《玉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玉府字〔2021〕85号）和《玉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巩街字〔2021〕20号）文件精神，根据县级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持续发挥扶贫（帮扶）

项目资产效益，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对2023年度以前（含2023年度）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有关权属予以明确，具体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清册附后。

请各村（居）接此通知后，将所在村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信息进一步核实无误后召开村两委研究决定并在村三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双明镇人民政府。同时，请各村（居）切实履行项目资产运行、维护、及巡查监管责任，明确管护（监督）责任人，强化日常管护（巡查），建好管护（巡查）台账，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更好保障。

附件：1. 玉山县双明镇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清册（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资产）

2. 玉山县双明镇村关于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信息公示（样式）

3. 玉山县双明镇村关于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确权信息公示情况报告（样式）

玉山县双明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双明镇党政办

2024年11月22日印发